

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八届第十五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天科技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资料，现就有关《关于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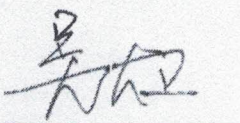
1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2、本次回购将有效统一公司、员工、股东利益，增加公司股份的投资价值，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，稳定公司股价，具有必要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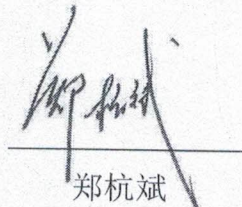
3、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,000万元，不超过人民币10,000万元，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。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公司上市的条件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

4、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，回购方案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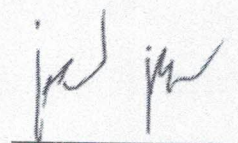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吴大卫



郑杭斌



沈洁

2023年10月26日